

上海市水利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C-04-Ver1.1-2021）

版本更新说明

2025年10月29日

一、说明

本文件记录了《上海市水利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C-04-Ver1.1-2021”版本的更新内容。

本次应用文本更新内容如下。

二、应用文本更新内容

（一）招标应用文本修改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

投标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 资格条件：	资质要求	-----
	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1）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2）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变更时间未满180天。
	业绩要求	-----（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的项目， 业绩要求仅为企业业绩 。）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3. 采用资格后审的项目，是否设定以下要求：</p> <p>①同一自然人和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参加投标的单位数量要求；②同一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参加投标的单位数量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是，上限值为__家（①、②中上限数量一致，若参与投标的单位数量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选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4. 其他：_____（如需）</p>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方法 A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方法 B <input type="checkbox"/> 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
是否采用异常低价处理（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时间（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除外）（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技术标开标时间（同技术标递交截止时间）： 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商务标开标时间（同商务标递交截止时间）：（ <u>技术标完成</u> 澄清后公告商务标递交截止时间，且该公告发出到商务标递交截止之间不少于5日）
-------------	---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邀请招标信息表/采用资格预审招标信息表		
招标代理机构	标段号	

投标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 资格条件	资质要求	-----
	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1) 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变更时间未满 180 天。
	业绩要求	-----（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的项目，业绩要求仅为企业业绩。）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 是否采用异常低价处理（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间（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除外）（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技术标开标时间（同技术标递交截止时间）： 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商务标开标时间（同商务标递交截止时间）：（技术标完成澄清后公告商务标递交截止时间，且该公告发出到商务标递交截止之间不少于 5 日）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1 (3)	的资 格条 件	业绩要求	-----（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的项目，业绩要求仅为企业业绩。）
			1. 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級公司和下級公司同时参加投标，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3. 采用资格后审的项目，是否设定以下要求： ①同一自然人和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参加投标的单位数量要求；②同一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参加投标的单位数量要求。 口是，上限值为__家（①、②中上限数量一致，若参与投标的单位数量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选取。） 口否 4. 其他：_____（如需）

18 [□]	1. 12. 3 [□]	专业工程拟分包单位数量要求 [□]	<p>是否对专业工程拟分包单位数量有要求：<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是，中标人在施工总承包工程中进行专业工程分包的，分包单位不得超过__家（专业工程暂估价分包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22 [□]	3. 2. 3 [□]	合同形式 [□]	<p><input type="checkbox"/>单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总价合同（评标办法为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项目须采用此合同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23 [□]	3. 3. 1 [□]	投标有效期 [□]	<p>-----至-----[□]</p> <p>（注：采用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项目，建议投标有效期大于 90 日历天）[□]</p>
26 [□]	5. 1. 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地点：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官网： http://www.shcpe.cn）[□]</p> <p><input type="checkbox"/>开标时间（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除外）（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技术标开标时间（同技术标递交截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商务标开标时间（同商务标递交截止时间）：（技术<u>标完成</u>澄清后公告商务标递交截止时间，且该公告发出到商务标递交截止之间不少于 5 日）[□]</p>

			<p>1. 远程开标系统登录 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投标人使用有效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p> <p>2. 投标文件解密及接收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发起投标文件解密环节。◆ 2) 投标人代表须在发起解密后 120 分钟内，使用手机微信关注并打开“上海建筑业”微信公众号，通过该公众号“微应用”中“电子招投标”的“开标解密”功能，扫描开标系统提供的二维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解密是指解密成功并通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进行的符合性校验）。◆ 3) 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未送达。◆</p> <p>3. 计算率抽取（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不抽取下浮率和剔除比例）◆ (1) <u>下浮率范围</u>（保留 3 位小数）◆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不采用资格预审的）为 1%~4%；其他评标办法为 3%~6%。◆ (2) <u>剔除比例范围</u>（保留 2 位小数）◆ 投标人数 ≥ 50 家时，剔除高价及低价的比例相等（P=Q），取值范围为 20%-30%；◆ 20 家 ≤ 投标人数 < 50 家时，剔除高价及低价的比例相等（P=Q），取值范围为 10%-20%；◆ 3 家 < 投标人数 < 20 家时，剔除高价的比例范围为 P=20%-30%，剔除低价的比例范围为 Q=10%-20%；◆ 投标人数 ≤ 3 家时，不再剔除，直接计算合理低价。◆ 批量招标项目仅抽取主标段的<u>下浮率</u>和浮动率，非主标段无需抽取。评标时以主标段的抽取结果进行评标。◆</p>
27◆	5. 2◆	□开标程序（本条仅适用于远程开标的情况）◆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②是否为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及预留份额项目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采用资格后审的项目，是否设定同一自然人和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参加投标的单位数量要求；以及同一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参加投标的单位数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④其他：_____（如需）。◆

1. 4.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2. 3 中标人在施工总承包工程中进行专业工程分包的，分包单位不得超过__家（专业工程暂估价分包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对本章第 1. 12. 2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所列明的专业分包工程应与分包单位相对应，且一项专业分包工程记为一家分包单位家数。拟分包工程范围以“拟分包计划表”所列明的为准，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变更；未在此列明的分包内容，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分包。◆

1. 13 响应和偏差◆

三、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采用经评审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估法的项目：

第一章 - 投标函

第一节 - 投标承诺书

第二节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第三节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四节 -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第五节 - 共同投标协议

第二章 - 商务和技术标

第一节 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

第二节 工程概况及重难点分析

第三节 施工总体部署

第四节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第五节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第六节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第七节 资源配置方案

第八节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第九节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

- 第十节-新技术应用与创新
 - 第十一节-应急预案与风险管理
 - 第十二节-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第三章-报价文件
 - 第一节-建设工程投标报价表
 - 第二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第四章-附录
 - 采用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项目：
- 第一章-投标函
 - 第一节-投标承诺书
 - 第二节-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第三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四节-共同投标协议
-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
 - 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
 - 第二节-工程概况及重难点分析
 - 第三节-施工总体部署
 - 第四节-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第五节-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 第六节-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第七节-资源配置方案
 - 第八节-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第九节-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
 - 第十节-新技术应用与创新
 - 第十一节-应急预案与风险管理

第十二节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报价文件

第一节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第二节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表

第三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四节 附件

第四章 附录

3.1.2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类似项目定义同本章第 1.4.1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为_____年，指_____年至_____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如为非本市项目按照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编号填写。**项目须为已完成竣工验收或合同已完工。**

(2)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如为非本市项目按照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编号填写。

3.1.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第二章第三节表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类似业绩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①类似业绩是指_____。

②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_____年，指_____年至_____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③招标人业绩认可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须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可查询。**项目须为已完成竣工验收或合同已完工。**

3.2.3 本标段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评标办法为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项目须采用此合同形式）

其他：_____

②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采用批量招标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按主标段金额提交。**采用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应在提交商务标时提交。**←

（6）开标时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中的保函编号并向开具保函的银行发起查询，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评判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依据。若发现保函信息有误的，投标人可自系统查询到信息后 30 分钟内，在开标页面或登录交易平台发起二次查询申请。（注：**采用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项目，在商务标开标时发起查询。**）←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须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 xml 文件与 PDF 文件不一致，以 xml 文件内容为准。**投标人作出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采用综合评估法方法 A 的项目，技术方案为暗标评审。投标文件第二章商务和技术中第二节至第十二节为暗标部分（除第三节中的拟分包计划）。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文本数据时无需隐藏投标人相关标识，招投标交易平台智能识别自动处理。涉及图片等数据的，投标人应当隐藏投标人的相关标识，要求图片须为黑白图片，**且图片中不得带有单位、人员等任何可辩识的名称、水印、标志、标记（表格的编制要求与图片一致，视为图片）。**←

3.6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潜在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扩展名为 CTB 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如校验不通过，修改电子投标文件并重新校验。校验通过后，潜在投标人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签名盖章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会自动在其文件名中添加若干 sign 字符。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上述规定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

(3)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第二章商务和技术部分，各节中上传的图片应另存至其他资料附件对应各节的文件夹中。第二章各节正文中应出现的图片名称，应与其他资料附件中的命名的图片名称一致(表格的编制要求与图片一致，视为图片)。

3.7 采用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项目，在递交技术标时，投标文件须完成本章 3.1.1 第一章投标公函、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四章附录的编制并上传至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当技术标澄清结束后，通过技术标澄清的投标人完成本章 3.1.1 第三章报价文件的编制，并下载平台上澄清完成后的技术标投标文件包，合成商务标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台。技术标和商务标的编制及制作均按本章 3.5、3.6 要求执行。

四、投标（远程开标）

4.2.4 采用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项目，技术标和商务标的密封、标记及递交均按本章 4.1、4.2 要求执行，并在各自投标截止时间前分别递交。

五、开标（远程开标）

5.1.2 采用综合评估法方法 A 的项目，在技术标开标后商务标评审前，不对其商务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项目，技术标和商务标均按本节要求各自开标。

六、评标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采用经评审合理低价法的项目（资格预审的除外），如在开标时确定为需进行项目负责人答辩，招标人应在评标前一天告知所有投标人答辩的时间及地点，所有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评标开始时按时到达指定地点，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的，记录一次“未递交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仅对进入技术标详细评审的项目负责人开展答辩。

七、合同授予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_____名，招标人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将复核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是否能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并要求中标候选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第一中标候选人拒绝澄清或者投标文件澄清后被证明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序对其他中标候选人进行复核，最终确定中标人。**招标人若采用异常低价处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潜在异常低价识别，当中标候选人认定为潜在异常低价的，定标时，招标人应对中标人候选人进行异常低价澄清和判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澄清通过的，则确定为中标人。澄清不通过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或依序按照上述规则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

7.5.1 本项目是否需递交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符合下列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项目，中标人应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人提交银行保函形式的差额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价的差额。联合体中标的，差额担保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名义提交。

八、纪律和监督

8.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如为采用单独桩基工程招标的**或采用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选择评标办法如下：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综合评估法方法 A。适用于符合至少以下两项条件的项目：1、施工技术（或环境）复杂的；2、单项合同估算价 1 亿元（扣除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以上的；3、市、区两级重大工程（区级重大项目应列入区级年度重大工程清单）。

综合评估法方法 B。适用于施工技术（或环境）复杂的且单项合同估算价 10 亿元以上的。

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

注：采用资格预审的标段不得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方法 A 的，技术方案为暗标评审。

■ 2.2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序号	评审程序	具体内容
一	评标准备阶段	开标后，招标人应在交易平台启动并完成所有投标人否决条款的智慧分析，并告知投标人各自的分析结果。投标人否决条款的分析结果存疑的，可在收
		到分析结果的 24 小时内（扣除双休日及节假日）逐项在线澄清，分析结果和澄清内容应在评标前完成。
二	初步评审阶段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分析结果及投标人澄清情况进行技术标和商务标的初步评审，评审与分析结果不一致的，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 技术标否决条款、商务标否决条款内容分别详见本章附录 1、附录 2。有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对于投标文件因不符合响应性否决条款将被否决，且涉及改变分析结果的，应在评标时澄清。
三	商务标详细评审	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附录 6 计算合理低价； 评标评审价不低于合理低价 95%的为商务标合格，进入商务标得分计算； 商务标得分等于单价甄别得分、信用得分和投标总价得分之和，满分 100 分。 投标总价（90 分）：以合理低价为基准，较合理低价每上浮 1%扣__分（不得低于 2 分），每下浮 1%扣__分（扣分分值为上浮扣分分值的一半）。得分线性插入计算，最低扣至常数分__。（投标总价得分下限分值不得高于 80 分）。 单价甄别（5 分）：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按附录 5 单价甄别规定确定各投标人的异常报价项，每有一项异常报价项扣 x 分（分部分项清单子目数量≤300 时，X 取 0.2；300<分部分项清单子目数量≤600 时，X 取 0.1；分部分项清单子目数量>600 时，X 取 0.05），扣减后即为单价甄别得分（未进行单价甄别的此项得满分）。 信用得分（5 分）：信用得分计算办法详见本章附录 3。
四	技术标详细评审	按商务标得分由高到低依次对投标文件第二章技术文件按照技术标详细评审因素进行评审，详细评审采用打分制。 技术标合格分值（含本数）为__（60 分≤合格分值≤75 分）。评分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半数以上技术评标专家打分不低于合格分值的投标人，其技术标合格。 技术标详细评审一经评审出满足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合格投标人，其余投标人的技术标不再进行评审。

五	评标结果	<p>所有技术标详细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商务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总得分相同时，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排序靠前。</p> <p>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提出优化建议，供招标人定标澄清使用。</p>
六	异常低价处理	<p>招标文件明确判定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录 9 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潜在异常低价识别，当中标候选人认定为潜在异常低价的，需列明异常子目清单。</p> <p>定标时，招标人应按附录 10 规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异常低价澄清和判定。</p>

▪ 2.3 综合评估法方法 A

序号	评审程序	具体内容
一	评标准备阶段	开标后，招标人应在交易平台启动并完成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否决条款的智慧分析，并告知投标人各自的分析结果。投标人对否决条款的分析
		结果存疑的，可在收到分析结果的 24 小时内（扣除双休日及节假日）逐项在线澄清，清标及相关澄清工作应在评标前完成。
二	技术标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 <u>清标分析结果</u> 及投标人澄清情况进行 <u>技术标初步否决评审</u> 。评审与 <u>清标结果</u> 不一致的，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技术标否决条款内容详见本章附录 1。有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于投标文件因不符合响应性否决条款将被否决，且涉及改变分析结果的，应在评标时澄清。
三	技术标详细评审	<p>技术标详细评审采用打分制，技术标评委打分记为 A。半数以上专家打分不低于 70 分的投标人，其技术标合格。</p> <p>技术标合格的按下列规则折算各专家打分：A≥95 的，技术标得 40 分；90≤A<95 得 39 分；85≤A<90 得 38 分；80≤A<85 得 37 分；75≤A<80 得 36 分；70≤A<75 得 35 分。</p> <p>技术标得分=各技术标评委折算分数的算术平均值。</p> <p>注：技术标详细评审的顺序为先对暗标部分对应的评审条款打分，再对明标部分对应的评审条款打分。暗标评审条款号详见本章附录 7。</p>

四	<u>商务标初步评审</u>	对商务标进行智慧分析，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分析结果进行商务标初步否决评审。评审与分析结果不一致的，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商务标否决条款内容详见本章附录 2。有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于投标文件因不符合响应性否决条款将被否决，且涉及改变清标结果的，应在评标时澄清。
五	<u>商务标详细评审</u>	<p>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附录 6 计算合理低价。评标评审价不低于合理低价 95% 的投标人商务标合格，取其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 5 家进入商务标得分计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各专家技术标打分 A 的算术平均值高者优先进入，各专家技术标打分 A 的算数平均值也相同时，评标评审价低的优先进入)</p> <p>商务标得分等于单价甄别得分、信用得分和投标总价得分之和，满分 60 分。</p> <p>投标总价（54 分）：以合理低价为基准，较合理低价每上浮 1% 扣__分（不得低于 1 分），每下浮 1% 扣__分（不得低于 1 分），得分线性插入计算，最低扣至常数分__。（投标总价得分下限分值不得高于 44 分）。</p> <p>单价甄别（1 分）：对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按附录 5 单价甄别规定计算异常项，经甄别无异常项的投标人得满分，有异常报价项的每项扣_X 分（分部分项清单子目数量≤200 时，X 取 0.1；分部分项清单子目数量>200 时，X 取 0.05），扣减后即为单价甄别得分（未进行单价甄别的此项得满分）。</p> <p>信用得分（5 分）：信用得分计算办法详见本章附录 3。</p>
六	<u>评标结果</u>	<p>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p> <p>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总得分相同时，投标总报价低的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排序靠前。</p> <p>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提出优化建议，供招标人定标澄清使用。</p>
七	<u>异常低价处理</u>	招标文件明确判定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录 9 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潜在异常低价识别，当中标候选人认定为潜在异常低价的，需
		<p>列明异常子目清单。</p> <p>定标时，招标人应按附录 10 规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异常低价澄清和判定。</p>

2.4 综合评估法方法B

序号	评审程序	具体内容
一	评标准备阶段	开标后，招标人应在交易平台启动并完成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否决条款的智慧分析，并告知投标人各自的分析结果。投标人对否决条款的分析结果存疑的，可在收到分析结果的 24 小时内（扣除双休日及节假日）逐项在线澄清，清标及相关澄清工作应在评标前完成。
二	技术标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 <u>清标分析结果</u> 及投标人澄清情况进行 <u>技术标初步评审</u> 。评审与 <u>清标结果</u> 不一致的，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 技术标否决条款内容详见本章附录 1。有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于投标文件因不符合响应性否决条款将被否决，且涉及改变分析结果的，应在评标时澄清。
三	技术标详细评审	技术标详细评审采用打分制，满分为 50 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 <u>技术标初步评审</u> 的投标人按附录 7 打分。各项评审因素评分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70%。技术标得分=各技术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除以 2。
四	商务标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 <u>清标分析结果</u> 及投标人澄清情况进行 <u>商务标初步评审</u> 。评审与 <u>清标结果</u> 不一致的，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 商务标否决条款内容详见本章附录 2。有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于投标文件因不符合响应性否决条款将被否决，且涉及改变分析结果的，应在评标时澄清。
五	商务标详细评审	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附录 6 计算合理低价； 评标评审价不低于合理低价 95%的为商务标合格，进入商务标得分计算； 商务标得分等于单价甄别得分、信用得分和投标总价得分之和，满分 50 分。 投标总价（44 分）=取所有进入商务标得分计算的投标人的评标评审价的算数平均值乘以 98%为评标基准价。评标评审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44 分，较评标基准价每上浮 1%扣 1 分，扣至下限；每下浮 1%的扣 0.5 分，扣至下限。下限分值不得高于 34 分。 单价甄别（1 分）：对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按附录 5 单价甄别规定计算异常项，经甄别无异常项的投标人得满分，有异常报价项的每项扣 X 分（分部分项清单子目数量≤200 时，X 取 0.1；分部分项清单子目数量>200 时，X 取 0.05），扣减后即为单价甄别得分（未进行单价甄别的此项得满分）。 信用得分（5 分）：信用得分计算办法详见本章附录 3。
六	评标结果	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总得分相同时，投标总报价低的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排序靠前。
七	异常低价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提出优化建议，供招标人定标澄清使用。 招标文件明确判定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录 9 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潜在异常低价识别，当中标候选人认定为潜在异常低价的，需列明异常子目清单。 定标时，招标人应按附录 10 规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异常低价澄清和判定。

■ 2.5 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

序号	评审程序	具体内容
一	招标人初步分析	<p>技术标递交开标后，招标人按本章附录 8 招标人初步分析内容，如有投标文件出现附录 8 所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环节。完成招标人初步分析时，如果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经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p>
二	技术标澄清	<p>招标人分析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投标文件，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对应投标人就技术标投标文件中关于技术方案、项目重难点、进度计划、管理要求、服务承诺等以及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和不明确之处作进行一次或多次澄清（可含新的招标技术要求），澄清回复截止时间为发出该澄清后的 48 小时（不少于扣除双休日及节假日后的 48 小时）。</p> <p>招标人一般不得直接认定技术标不通过，应当先对技术标的相关问题提出澄清，澄清后确认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或者未响应澄清的，则确认该投标人的技术标澄清不通过。</p> <p>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后，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进行澄清回复。澄清回复可修改完善技术标投标文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澄清回复的视为未响应澄清要求。</p> <p>招标人分析投标人澄清回复。响应所有澄清要求的投标人进入商务标澄清环节；未响应所有澄清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环节。</p> <p>完成技术标澄清时，如果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经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p>

三	商务标澄清	商务标递交开标后，招标人分析进入商务标澄清的商务标投标文件，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澄清要求，要求对应投标人就商务标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和不明确之处及投标保函(投标保函采用电子验证，以电子验证结果为准)、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合理性等内容进行澄清，澄清回复截止时间为发出该澄清后的---小时（不少于扣除双休日及节假日后的48小时）。招标人一般不得直接认定商务标不通过，应当先对商务标的相关问题提出澄清，澄清后确认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或者未响应澄清要求的，则确认该投标人商务标的澄清不通过。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后，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进行澄清回复。澄清回复仅限对商务标投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商务标澄清不得修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澄清回复的视为未响应澄清要求。招标人分析投标人澄清回复，认定澄清内容是否响应澄清要求。
四	评审	招标人完成技术及商务澄清后，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评审环节如下： 对技术标、商务标澄清情况进行复核，如果技术标、商务标澄清阶段存在错误，应予以纠正。澄清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无法纠正的，应当重新招标，包括（1）招标人对技术标否决分析结果有误，存在应通过技术标否决分析但实际未通过的投标人；（2）招标人对技术标澄清认定结果有误，存在应通过技术标澄清但实际未通过的投标人；（3）招标人对技术标否决分析或技术标澄清认定结果有误，存在 <u>应否未否</u> 的投标人且实际应通过技术标否决分析或技术标澄清的投标人不足三家。（4）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未通过技术标澄清的事项进行复核，发现在已通过技术标澄清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同样问题，而招标人未对该投标人发起澄清的（需在评审意见中载明）。
五	评标结果	通过澄清且经评标委员会复核符合要求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应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附录 1~10:

·附录 1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

评标办法中应集中单列以下条款作为技术标否决评审的依据：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1. 1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	形式性评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 2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即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第一章投标公函##第五节共同投标协议
1. 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书或投标函内容缺失。	第一章投标公函##第一节投标承诺书##第一章投标公函##第二节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4			暗标要求	采用综合评估法方法 A 的项目，投标文件的暗标处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暗标部分对应的投标文件章节中图片不为黑白图片，或图片中带有单位、人员等任何可辨识的名称、水印、标志、标记的）。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二节工程概况及重难点分析;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三节施工总体部署##二、施工区段划分及施工总流程;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四节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至第十二节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5 (1)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如为政府采购采用整体/标段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1.5 (2) ↳	资格性评审 ↳	证照要求 ↳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生成的《投标企业基本情况表》和《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表》进行评审，如系统未成功生成上述表格的，则以评标当日由系统查询的信息进行评审。） ↳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 ##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 ↳
1.6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 ##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二、投标人基
				本情况 ↳
1.6 (1)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p>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 ↳</p> <p>（1）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 ↳</p> <p>（2）投标截止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招标人是否接受项目负责人有同一工程相邻部分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工程：□-接受、□-不接受）； ↳</p> <p>（3）在本市其他中标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的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时间距投标截止当日不足 180 天； ↳</p> <p>注： ↳</p> <p>（1）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件、执业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 ↳</p> <p>（2）投标截止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是指其目前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施工合同签订日期在投标截止当日之前且在投标截止日未完工； ↳</p> <p>（3）本市在建项目及合同变更信息由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到的信息为评审依据。外省市在建项目情况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后续如查实与承诺情况不符的，启动复评予以纠正。 ↳</p>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 ##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三、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表 1-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6 (2) ↳		投标人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要求 ↳	<p>企业资质标识为□-提示、提醒、警示□-提醒、警示□-警示。 ↳</p> <p>提示是指建设工程企业注册人员低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但高于（或等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的 75%的； 提醒是指建设工程企业注册人员低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 75%，但高于（或等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的 25%的； 警示是指建设工程企业注册人员低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 25%的。 （企业资质标识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每月对在沪建设工程企业的注册人员达标情况的识别标识为准。） ↳</p>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 ##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 ↳
1.6 (3) ↳		人员社保缴纳要求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社保缴纳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 ↳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 ##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三、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6 (4) ↳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要求 ↳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离职、重病、死亡的除外）； ↳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 ##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三、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6 (5) ↳		业绩要求 ↳	企业、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 ##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1.9 [□]	响应性评审 [□]	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具体包括以下情形的 [□]	[□]
1.9 [□] (1) [□]		投标保证金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采用电子验证，以电子验证结果为准）； [□]	第一章投标公函##第四节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
1.9 [□] (2) [□]		工期 [□]	总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节点工期不作为否决内容）； [□]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六节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1.10 [□] (1) [□]		质量标准 [□]	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八节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1.10 [□] (2) [□]		技术方案要求 [□]	采用经评审合理低价法的项目，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方案与招标项目类别完全无关的（例：投标人在水利项目中递交了关于市政道路的技术方案；投标人在新项目中递交了关于维修的技术方案等）。 [□]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二节工程概况及重难点分析至第十二节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 ^容
1.10 [□] (3) [□]	容 [□]	分包要求 [□]	投标人拟分包的专业工程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专业工程拟分包单位数量大于招标文件规定上限，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 [□]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三节施工总体部署##一、拟分包计划 [□]
1.11 [□]		澄清和说明 [□]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1.12 [□]		违法行为 [□]	投标人在本标段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

▪ 附录 2 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

评标办法中应集中单列以下条款作为商务标否决评审的依据：[□]

条款号 [□]	条款分类 [□]	评审方法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
1.1 [□]	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 [□]	形式性评审 [□]	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1.2 [□] (1) [□]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第三章报价文件 [□]
1.2 [□] (2) [□]		响应性评审 [□]	投标报价 [□]	改变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单价、暂列金额或工程量（招标文件允许工程量改变的除外）； [□]	第三章报价文件 [□]
1.2 [□] (3) [□]				增值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费率计取（中小企业按相关规定计取费率的除外）； [□]	第三章报价文件 [□]
1.3 [□]			违法行为 [□]	投标人在本标段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

▪ 附录 4·项目负责人答辩

评审要点	项目负责人答辩
一	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项目，开标时投标人超过一定数量时，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项目负责人答辩，采用答辩的，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到场。
二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技术标详细评审的项目负责人开展答辩，评审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熟悉程度及综合能力。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未在规定时间参加答辩，技术标详细评审不合格。

说明：批量招标项目负责人答辩，仅对主标段的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

-----分页符-----

▪ 附录 5·单价甄别

评审要点	单价甄别
一	<p>对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计算各分部分项清单子目所有投标人分部分项清单和工程设备清单（如有）子目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并由高到低排序，取前 30% 的子目为甄别项，计算每项各投标人分部分项清单子目评审价与其对应算术平均值相对偏差的绝对值，大于 30% 的认定为异常报价项。以上项数均取整数。</p> <p>投标人分部分项清单和工程设备清单子目评审价= $(\text{子目合价} - \text{暂估材料设备对应合价}) \times (1 + \text{投标人各自税率})$。</p> <p>相对偏差值保留 2 位小数。</p>

说明：批量招标的项目，单价甄别时以所有标段清单子目合并后，按单价甄别规则进行排序，取合计价中位数最高的前 30%（含）项进行甄别。

- 说明：1、批量招标项目的合理最低价计算，以各个标段的报价分别按合理最低价的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后，求和得出合理最低价；
- 2、投标报价是否高于合理最低价的判定，以投标人各标段的报价之和与合理最低价进行比较作出判断；
- 3、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的项目，以首次评标时的合理低价计算结果为准，不再重新计算合理低价（重新评标纠正后，如入围合理低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且变化数量大于开标时投标人总数半数的，应当重新计算合理低价）。

▪ 附录 7· 技术标评审因素细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细分条款 号	因素细分	分值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1 ^② 投标人情况及技术 标编制说明 (5-10 分) ^④	1. 1 ^③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 队情况、项目管理组织架构、项目 负责人答辩情况(如有, 参加答辩 的项目负责人未到场的。技术标详 细评审不合格) ^④	1. 1 ^③ 技术标编制说明 ^③	1-2 分 ^④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 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一、技术标编制说明 ^③	
		1. 2 ^③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 队情况、项目管理组织架构、项目 负责人答辩情况(如有, 参加答辩 的项目负责人未到场的。技术标详 细评审不合格) ^④	2-4 分 ^④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 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二、投 标人基本情况;三、项目管理 组织架构 ^③	
		1. 3 ^③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③	2-4 分 ^④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 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一、投 标人基本情况;二、项目组织 管理机构 ^③	
2 ^② 工程概况 及重难点 分析 (7. 5-15 分) ^④	2. 1 ^③ 建设条件分析、工程重难点分析 ^③	7. 5- 15 分 ^④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二节工程 概况及重难点分析 ^③		
3 ^② 施工总体 部署 (2. 5-5 分) ^④	3. 1 ^③ 拟分包计划 ^③	0. 5- 1分 ^④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三节施工 总体部署##一、拟分包计划 ^③		
	3. 2 ^③ 施工区段划分、施工总流程 ^③	2-4 分 ^④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三节施工 总体部署##二、施工区段划分及 施工总流程 ^③		
4 ^② 主要施工 方案及技 术措施 (2. 5-5 分) ^④	4. 1 ^③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专项技术 方案、季节性施工保障 ^③	2. 5- 5分 ^④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四节主要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③		
5 ^② 施工现场 平面布置 (7. 5-15 分) ^④	5. 1 ^③ 总平面布置图 ^③	3-8 分 ^④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五节施工 现场平面布置##一、施工总平面 图 ^③		
	5. 2 ^③ 临时设施规划 ^③	4. 5- 7分 ^④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五节施工 现场平面布置##二、临时实施规 划 ^③		
6 ^② 施工进度 计划及保 障措施 (7. 5-15 分) ^④	6. 1 ^③ 工期目标及进度保障措施 ^③	3. 5- 5分 ^④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六节施工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一、工 期目标及进度保障措施 ^③		
	6. 2 ^③ 施工进度计划图表 ^③	4-10 分 ^④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六节施工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二、施 工进度计划图表 ^③		
7 ^② 资源配置 方案 (5- 10 分) ^④	7. 1 ^③ 劳动力、材料供应、机械设备配置 ^③	5-10 分 ^④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七节资源 配置方案 ^③		
8 ^② 质量保证 体系及措 施 (2. 5- 5分) ^④	8. 1 ^③ 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要点、成 品计划保护、创优计划 ^③	2. 5- 5分 ^④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八节质量 保证体系及措施 ^③		

9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 保措施(2.5-5分)	9.1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技术措施、文明施工与环保、绿色施工	2.5-5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九节##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
10	新技术应用与创新 (2.5-5分)	10.1	四新技术应用、技术创新点	2.5-5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十节新技术应用与创新
11	应急预案与风险管理 (5-10分)	11.1	风险识别、应急预案、风险控制	5-10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十一节应急预案与风险管理

注：（1）采用综合评标法方法 B 的技术标详细评审各评审因素分值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70%，其他评标办法各评审因素分值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

（2）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的，投标文件第二章商务和技术中第二节至第十二节为暗标部分（除第三节中的拟分包计划）。暗标评审内容主要针对本评审因素序号 2 至序号 11（除 3.1）。投标人在编制暗标部分的文字部门时无需隐藏投标人相关标识，招投标交易平台在评标时智能识别相关标识，进行暗标处理（图片除外）。

■附录 8 招标人初步分析（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采用）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1.1	招标人初步分析	形式性评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2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即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第一章投标公函##第五节共同投标协议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书或投标函内容缺失。	第一章投标公函##第一节投标承诺书 第一章投标公函##第二节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 (1)			证照要求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
1.4 (2)			资质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 (1) 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 要求； (2) 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除外)； (3) 在本市其他中标的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的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时间距投标截止当日不足 180 天； 注： (1) 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是指其目前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施工合同签订日期在投标截止当日之前且在投标截止日未完工； (2) 本市在建项目及合同变更信息由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到的信息为评审依据。外省市在建项目情况由投标人人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后续如查实与承诺情况不符的，启动复评予以纠正。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三、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表 1-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4 (4) ←		投标人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要求	企业资质标识为口·提示、提醒、警示 口·提醒、警示口·警示。 提示是指建设工程企业注册人员低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但高于（或等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的 75%的；提醒是指建设工程企业注册人员低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 75%，但高于（或等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的 25%的；警示是指建设工程企业注册人员低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 25%的。 （企业资质标识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每月对在沪建设工程企业的注册人员达标情况的识别标识为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
1.4 (5) ←		人员社保缴纳要求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社保缴纳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三、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要求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离职、重病、死亡的除外）；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三、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4 (7) ↳	业绩要求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1.4 (8) ↳	禁止投标的情形 ↳	投标人或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
1.4 (9) ↳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
1.4 (10) ↳		投标人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 一个单位负责人; ↳	↳
1.4 (11) ↳		投标人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	↳
1.4 (12) ↳		投标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 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 理业务的单位; ↳	↳
1.4 (13) ↳		投标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 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 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	↳
1.4 (14) ↳		投标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 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 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
1.4 (15) ↳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
1.4 (16) ↳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 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1.4 (17) ↳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1.4 (18) ↳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 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 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 书为准); ↳	↳
1.4 (19) ↳		投标人或市场监督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名单，经信用修复的除外; ↳	↳
1.4 (20) ↳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 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 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信用修 复的除外; ↳	↳
1.4 (21) ↳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 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
1.4 (22) ↳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 的期限内; ↳	↳

1.4 (23) ↳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 ↳	↳
1.4 (24) ↳	中小企业投标人资格 ↳	如为政府投资项目采用整体/标段预留给中小企业，投标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1.5 ↳	投标备选方案 ↳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1.6 (1) ↳	响应性评审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采用电子验证，以电子验证结果为准）； ↳	第三章报价文件#第一节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
1.6 (2) ↳		总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节点工期不作为否决内容）； ↳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六节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1.6 (3) ↳		采用经评审合理低价法的项目，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方案与招标项目类别完全无关的（例：投标人在房建项目中递交了关于市政道路的技术方案；投标人在新建房建项目中递交了关于装修的技术方案等） ↳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二节工程概况及重难点分析至第十二节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6 (4) ↳		投标人拟分包的专业工程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专业工程拟分包单位数量大于招标文件规定上限，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 ↳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三节施工总体部署#一、拟分包计划 ↳
1.6 (5) ↳		投标人在本标段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
1.7 ↳		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	↳

▪ 附录 9·识别潜在异常低价

评审要点	识别潜在异常低价												
一	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评标评审价进行潜在异常低价识别，计算所有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加权平均评标评审价、标准差及变异系数（加权权重取值规则、加权平均评标评审价、标准差及变异系数的计算公式按按上述第三点计算）。												
二	<p>1、若中标候选人符合以下三条时，认定该中标候选人为潜在异常低价，并列明异常子目清单：</p> <p>2、中标候选人的评标评审价低于所有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加权平均评标评审价减去标准差。</p> <p>3、变异系数大于 0.025。</p> <p>4、存在异常子目。异常子目是指，按附录 5 计算的子目评审价算术平均值最高的 10% 中，单价甄别为异常报价项目且子目评审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 85% 的子目。</p>												
三	<p>加权权重取值规则、加权平均评标评审价、标准差及变异系数计算公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标人报价/最高投标限价</th> <th>权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数值 $\geq 93\%$</td> <td>1.5</td> </tr> <tr> <td>$85\% \leq \text{数值} < 93\%$</td> <td>2.5</td> </tr> <tr> <td>$80\% \leq \text{数值} < 85\%$</td> <td>1.5</td> </tr> <tr> <td>$75\% \leq \text{数值} < 80\%$</td> <td>1</td> </tr> <tr> <td>数值 $< 75\%$</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投标人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权重	数值 $\geq 93\%$	1.5	$85\% \leq \text{数值} < 93\%$	2.5	$80\% \leq \text{数值} < 85\%$	1.5	$75\% \leq \text{数值} < 80\%$	1	数值 $< 75\%$	0.5
投标人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权重												
数值 $\geq 93\%$	1.5												
$85\% \leq \text{数值} < 93\%$	2.5												
$80\% \leq \text{数值} < 85\%$	1.5												
$75\% \leq \text{数值} < 80\%$	1												
数值 $< 75\%$	0.5												

$\text{加权平均投标评审价} = \frac{\sum (\text{投标人权重} \times \text{单个投标人评标评审价})}{\sum \text{投标人权重}}$ $\text{标准差} = \sqrt{\frac{\sum (\text{平均评标评审价} - \text{单个投标人评标评审价})^2}{\text{投标人数量}}}$ $\text{变异系数} = \frac{\text{标准差}}{\text{平均评标评审价}}$
--

▪ 附录 10·潜在异常低价澄清及判定

评审要点	潜在异常低价澄清及判定
一	<p>定标时，如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认定为潜在异常低价，招标人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澄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招标人发起澄清：招标人应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的异常子目发起报价澄清。 2、中标候选人澄清：第一中标候选人收到澄清要求后，应提供采用公开招标项目近两年进行结算的类似子目结算价格以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应提供政府网站公开的数据），书面澄清文件应当在收到澄清要求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提交。
二	<p>招标人应根据第一中标候选人按时提交的澄清文件，依据前款报价合理性的认定标准，判定其是否为异常低价投标。</p> <p>澄清通过的，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澄清不通过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或依序按照上述规则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p>

4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函

第一节 投标承诺书

第二节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第三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四节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第五节 共同投标协议

第二章 商务和技术标

第一节 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

第二节 工程概况及重难点分析

第三节 施工总体部署

第四节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第五节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第六节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第七节 资源配置方案

第八节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第九节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

第十节 新技术应用与创新

第十一节 应急预案与风险管理

第十二节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报价文件

第一节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表

第二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附录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函

第一节 投标承诺书

第二节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第三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四节 共同投标协议

第二章 商务和技术

第一节 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

第二节 工程概况及重难点分析

第三节 施工总体部署

第四节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第五节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第六节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第七节 资源配置方案

第八节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第九节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

第十节 新技术应用与创新

第十一节 应急预案与风险管理

第十二节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报价文件

第一节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第二节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表

第三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四节 附件

第四章 附录

□ 第四节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编号： - _____ - - - - -

开函银行： - _____ - - - - -

-

注：开函银行不再要求为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上级银行，可为交易平台发布的投标保函银行名录内开展相关业务的任一网点。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第四章附录中上传 PDF 形式的投标保函。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标

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

一、技术标编制说明

注：应包括对技术标文件的编制做出情况说明。

分页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表 1-1 投标人成员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否牵头单位
1				
2				
3				

←

表 1-2 投标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三、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注：采用批量招标的项目，“表 1-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表 1-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投标人应在各标段的投标文件中按实际情况填写并上传。

表 1-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证书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									

注：1、无需提供身份证件、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明等；

2、项目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须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社保缴纳承诺（见投标承诺书）。

----- 分页符 -----

表 1-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第二节·工程概况及重难点分析

(注：应包括建设条件分析、工程重难点分析等)

□

分页符

第三节·施工总体部署

(注：包括拟分包计划、施工区段划分、施工总流程等)

一、拟分包计划

表 3-1 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拟选分包人名称	企业资质

分包人项目负责人详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负责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编号
1								
2								
3								
4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的规定）。

二、施工区段划分及施工总流程

分页符

第四节·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注：应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专项技术方案、季节性施工保障等。)

第五节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注：应包括总平面布置图、临时设施规划等)

一、施工总平面图

注：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分页符.....

二、临时设施规划

表 5-1 临时用地表

序号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第六节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注：应包括工期目标、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一、工期目标及进度保障措施

.....分页符.....

二、施工进度计划图表

表 6-1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注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关键日期。

注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注 3：施工进度计划表中需描述主要施工工序。

.....分页符.....

第七节 资源配置方案

(注：应包括劳动力、材料供应、机械设备配置等。)

表 7-1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施工阶段(按施工阶段填写)	人数	进场时间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备注
.....

表 7-2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表 7-3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表 7-4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供应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计划用量	进场时间	备注

第八节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注：应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要点、成品保护计划、创优计划等。)

分页符

第九节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一、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注：应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技术措施。包括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 6.6.2 危大工程清单，补充完善本项目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二、施工环保措施

2. 1 [此处请编写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2. 2 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和再生建材利用措施计划（招标文件如有要求）

注：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预计产生数量，预计排放时间，减排和单独堆放的有效措施及运输计划和要求参照《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8〕7号)。

分页符

第十节 新技术应用与创新

(注：应包括四新技术应用、技术创新点等。)

第十一节 应急预案与风险管理

(注：应包括风险识别、应急预案、风险管理等。)

□

-----分页符-----

第十二节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此处请插入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报价文件

□ 第一节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编号： - _____ - - -

开函银行： - _____ - - -

注：开函银行不再要求为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上级银行，可为交易平台发布的投标保函银行名录内开展相关业务的任一网点。采用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项目，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第三章第四节附件中上传 PDF 形式的投标保函。

□

第二节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表

□

项目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2	工程设备费	
3	措施项目费	
4	其他项目费	
5	增值税	
合计=1+2+3+4+5		小写：
		大写：

第三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文件详见投标工程量清单 XML 数据文件。

.....分页符.....

第四节·附件

序号	附件名称	文件格式
1	投标保函	PDF
2		
3		

.....

.....分页符.....

第四章·附录

序号	附件名称	文件格式
1		
2		
3		

(二) 投标应用文本修改

1 目录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函

第一节 投标承诺书

第二节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第三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四节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第五节 共同投标协议

第二章 商务和技术标

第一节 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

第二节 工程概况及重难点分析

第三节 施工总体部署

第四节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第五节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第六节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第七节 资源配置方案

第八节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第九节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

第十节 新技术应用与创新

第十一节 应急预案与风险管理

第十二节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报价文件

第一节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表

第二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附录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公函

第一节 投标承诺书

第二节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第三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四节 共同投标协议

第二章 商务和技术

第一节 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

第二节 工程概况及重难点分析

第三节 施工总体部署

第四节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第五节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第六节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第七节 资源配置方案

第八节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第九节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

第十节 新技术应用与创新

第十一节 应急预案与风险管理

第十二节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报价文件

第一节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第二节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表

第三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四节 附件

第四章 附录

□·第四节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编号： - _____ - - - - -

开函银行： - _____ - - - - -

-

注：开函银行不再要求为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上级银行，可为交易平台发布的投标保函银行名录内开展相关业务的任一网点。**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第四章**附录**中上传 PDF 形式的投标保函。-

3 第二章 商务和技术标

第一节 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

一、技术标编制说明

注：应包括对技术标文件的编制做出情况说明。

-----分页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表 1-1 投标人成员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否牵头单位
1				
2				
3				

-

表 1-2 投标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三、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注：采用批量招标的项目，“表 1-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表 1-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投标人应在各标段的投标文件中按实际情况填写并上传。

表 1-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证书专业	

表 1-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第二节 工程概况及重难点分析

(注：应包括建设条件分析、工程重难点分析等)

-----分页符-----

第三节 施工总体部署

注：应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等。

(注：包括拟分包计划、施工区段划分、施工总流程等)

一、拟分包计划

表 3-1 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拟选分包人名称	企业资质	
		1		

分包人项目负责人详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负责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的规定）。

-----分页符-----

二、施工区段划分及施工总流程

第四节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注：应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专项技术方案、季节性施工保障等。）

-----分页符-----

第五节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注：应包括总平面布置图、临时设施规划等。）

一、施工总平面图

注：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分页符-----

二、临时设施规划

表 5-1 临时用地表

第六节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注：应包括工期目标、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一、工期目标及进度保障措施

分页符

二、施工进度计划图表

表 6-1·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注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注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注 3：施工进度计划表中需描述主要施工工序。

第七节 资源配置方案

(注：应包括劳动力、材料供应、机械设备配置等。)

表 7-1·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工种	施工阶段(按施工阶段填写)	人数	进场时间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备注

表 7-2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 施工部 位	备注

表 7-3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表 7-4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供应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 格 型号	单 位	计 划 用 量	进 场 时 间	备 注

第八节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注：应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要点、成品保护计划、创优计划等。)

-----分页符-----



第九节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一、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注：应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技术措施。包括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 6.6.2 危大工程清单，补充完善本项目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二、施工环保措施

2.1 [此处请编写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2.2 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和再生建材利用措施计划（招标文件如有要求）

注：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预计产生数量，预计排放时间，减排和单独堆放的有效措施及运输计划和要求参照《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8〕7号)。

第十节·新技术应用与创新

(注：应包括四新技术应用、技术创新点等。)

□

-----分页符-----

第十一节·应急预案与风险管理

(注：应包括风险识别、应急预案、风险控制等。)

□

第十二节·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此处请插入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 第三章 报价文件

第三章 报价文件

□ 第一节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编号：_____

开函银行：_____

注：开函银行不再要求为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上级银行，可为交易平台发布的投标保函银行名录内开展相关业务的任一网点。采用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项目，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第三章第四节附件中上传 PDF 形式的投标保函。

第二节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2	工程设备费	
3	措施项目费	
4	其他项目费	
5	增值税	
合计=1+2+3+4+5		小写：
		大写：

第三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文件详见投标工程量清单 XML 数据文件。

第四节 附件

序号	附件名称	文件格式
1	投标保函	PDF

第四章·附录

序号	附件名称	文件格式
1	1	1
2	2	2
3	3	3